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对象的资料搜集、整理以及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、会议材料准备、提交保存等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情况，对董事会的规

模和构成发表意见；

- (二) 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四) 对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；
- (五) 完成董事会授权的有关提名方面的其他事宜。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。在已获得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，在其职责范围内向员工索取任何所需的数据。提名委员会在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前提下，可以向外索取独立的专业意见，及在其认为需要时确保有相关经验和专业的第三方出席会议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、外部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四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不定期召开，一般是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、需要增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组织召开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，用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全体委员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、主持；主任委员会因故不能召集、主持时，由其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召集、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应当作出决议，所有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通讯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委员应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档案室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